联合国 A/C.3/66/L.70

大 会

Distr.: Limited
11 November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六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69(c)和 134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状况及
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2012-2013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

缅甸境内的人权状况

A/C.3/66/L.55 号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秘书长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提出的说明

一. 决议草案中提出的要求

1. 根据决议草案 A/C.3/66/L.55 执行部分第 33 段的规定，大会将请秘书长：

(a) 继续进行斡旋，并继续与缅甸政府和人民，包括与民主和人权团体等所有相关的利益攸关方讨论人权状况、民主过渡和民族和解进程，并为此向缅甸政府提供技术援助；

(b) 提供一切必要援助，以便特别顾问和特别报告员能够充分有效而且协调地执行任务；

(c) 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以及人权理事会报告该决议的执行进展。

二. 拟议要求与 2012-2013 年期间战略框架的关系

2. 上述要求与下列方案有关：2012-2013 年期间战略框架(A/65/6/Rev.1)的方案 2(政治事务)次级方案 1(预防、控制和解决冲突)以及方案 19(人权)次级方案 3(咨询服务、技术合作和外地活动)和次级方案 4(支持人权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和机制)。

请回收

三. 为落实这些要求而需开展的活动

3. 秘书长在给大会的报告(A/66/267)中概述了他与缅甸当局、民主和人权团体等关键利益攸关方以及关键会员国就执行斡旋任务问题持续进行的广泛协商。

4. 秘书长确认，自 2010 年 11 月选举以来，缅甸出现了重大发展。联合国奉行在政治、人道主义和发展援助三大支柱下与缅甸政府和人民全面接触的政策。在过去一年里，秘书长特别顾问应缅甸政府邀请三次访问缅甸：一次是在 2010 年 11 月，在举行选举和昂山苏姬获释之后；一次是在 2011 年 5 月，在新文职政府建立和登盛总统宣布改革议程之后；第三次是在 2011 年 11 月，在采取了改革、民族对话与和解新步骤之后。在特别顾问每次访问之后，政治进程和经济改革继续进行，包括释放政治犯。这些访问也有助于了解今后的发展和挑战，以便提高合作成效，实现特别顾问的任务目标。特别顾问鼓励当局尽可能广泛地与所有利益相关方、包括与在议会没有代表的利益攸关方接触，以巩固缅甸在民主过渡、民族和解和尊重人权方面作出的努力。特别顾问强调，在政治改革方面，新政府必须积极主动。特别顾问强调，缅甸需要对捐助界的表示作出回应，并借助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其他发展伙伴的努力。特别顾问还鼓励当局与国际社会接触，以比较开放的心态更加经常地配合秘书长的斡旋。

5. 虽然缅甸最近出现了积极发展，但政治、人权、发展和人道主义问题依然存在。同样值得关注的是，与一些武装族裔群体持续存在紧张关系和武装冲突。联合国和国际社会依然最为关注的是，仍然有政治犯被关押。任何过渡都存在固有的压力和预期，如果不妥善管理，这些压力和预期不但不能解决现有问题，反而将使其更加尖锐。

6. 因此，大会必须支持秘书长发挥现有的斡旋能力，以帮助缅甸政府和其他利益相关方开展一个包容各方的政治进程，最大限度地增加机会，促进民主化和民族和解。会员国的共同利益是促使当前进程获得成功，实现有公信力的过渡，促进该国的稳定和发展。改革议程和过渡进程是一次机会，可增进缅甸和国际社会之间的相互了解，并且是加强缅甸和联合国之间的合作、造福于缅甸人民的良机。

7. 今后，秘书长将继续同有关各方合作，支持缅甸政府和人民努力实现民族和解、民主过渡和充分尊重人权，这是长期稳定和繁荣的必要基础。

8. 根据决议草案 A/C.3/66/L.55 第 33 段的要求，秘书长将在 2012 年继续进行斡旋，并继续与缅甸政府和人民，包括与民主和人权团体等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讨论人权状况、民主过渡和民族和解进程，并在这方面提供技术援助。秘书长将通过他的特别顾问及其团队进行斡旋。秘书长将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报告该决议的执行进展。

四. 所需资源估计数

9. 秘书长按照决议草案 A/C.3/66/L.55 第 33 段的要求，通过他的缅甸问题特别顾问继续开展斡旋工作，以推动民族和解及民主化进程，20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这一年期的估计费用为净额 1 200 500 美元(毛额 1 358 100 美元)。

10. 这些资源将用于支付：特别顾问(副秘书长)及 4 名工作人员(2 个 P-4、1 个 P-3 和 1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的薪金；特别顾问前往缅甸、该地区邻国、欧洲和北美、包括联合国总部的公务差旅费；咨询人服务费；支助特别顾问执行任务的杂项事务费用。其他实质性和行政支助将由联合国秘书处政治事务部向特别顾问提供。

11. 上述所需经费已列入秘书长关于大会和(或)安全理事会授权的特别政治任务、斡旋和其他政治举措费用估计数的报告(A/66/354/Add.1 和 Corr.1)，将由 2012-2013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第 3 款(政治事务)的特别政治任务编列经费支付。

12. 关于执行部分第 33 段(b)分段所载的涉及特别报告员的要求，相关经费被视为常年性经费，因此已在 2010-2011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23 款(人权)和 2012-2013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第 24 款(人权)下编列了用于开展特别报告员活动的经费，每年估计为 70 200 美元。

13. 除上文所述经费外，第 24 款(人权)项下目前无须追加资源。

五. 摘要

14. 如果大会通过决议草案 A/C.3/66/L.55，便需为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追加经费净额 1 200 500 美元(毛额 1 358 100 美元)，支付秘书长继续就缅甸局势开展斡旋工作的费用。

15. 这些经费将由 2012-2013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第 3 款(政治事务)的特别政治任务编列经费支付。秘书长已在提交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主要会期会议审议的关于大会和(或)安全理事会授权的特别政治任务、斡旋和其他政治举措费用估计数的报告(A/66/354/Add.1 和 Corr.1)中请批这些经费。